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信息披露报告

重要提示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6 年 4 月 29 日，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报告。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0 日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1 法定中文名称：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春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英文简称：YiChun Rural Commercial Bank

1.2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1.3 注册及办公地址：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8号

邮政编码：336000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5月22日

1.4 其他有关资料：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90074606174X7

金融许可证号：B1317H236090001

二、主要业务数据

2025年，宜春农商银行积极以推进普惠转型为依托，以构建合规文化为基石，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各项业务稳健发展。

至2025年末，全行资产总计314.37亿元，负债总计294亿元，所有者权益20.37亿元。全年实现各项收入12.98亿元，人均创收296.21万元；人均净利润37.47万元。

2.1 报告期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
营业利润	20553.69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2.82
利润总额	20716.51
净利润	16376.52

2.2 主要会计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营业收入	129442.00	133976.30
年末总资产	3143728.08	3051109.13
年末存款余额	2569681.62	2485402.18
年末贷款余额	2142279.73	2068255.09
年末所有者权益	203744.78	196556.58
每股净资产	2.12	2.12
净资产收益率	8.23	7.6

2.3 报告期内资本构成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5 年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2360.82
2. 一级资本净额	202360.82
3. 资本净额	223381.21
4.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702651.86
其中：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692589.97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0061.89
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0
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62600
7.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865251.86
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5
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5
10. 资本充足率	11.98

2.4 利润实现情况

本行 2025 年实现利润总额 2.07 亿元，同比增长 1481.75 万元，增幅 7.7%；缴纳当期所得税 4339.99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4 亿元，同比增长 1672.95 万元，增幅 11.38%。

2.5 利润分配情况

2025年可供分配利润24960.14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8583.62万元，当年净利润16376.52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637.65万元，拟以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分红比例为8.5%（最终以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为准），全部为现金分红，未分配利润留存结转下年。

三、风险管理信息

2025年，本行继续强化内控管理，完善内控制度，积极采取措施，增收节支，加大计提各项拨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3.1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依据《章程》规定，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设立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设立了风险管理部，专门从事风险监测和管理。

3.2 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本行风险管理政策涵盖风险管理的各个方面，并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适应性，主要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组织、职责、范围和权限的安排；对已经开展的业务全面覆盖，特别是对开发、创新、拓展业务的风险审查；适当的风险策略、风险偏好体系和风险限额体系设立；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采取的压力测试的情形和范围；设立风险信息的报告路径；对重大风险和突发风险的应急处理预案。本行依据江西农商联合银行“1+N+X”的转型发展体系管理要求，紧密围绕“主动防险、精准控险、有效处置”的风险管理目标，持续完善前瞻、

精准、高效的全流程风险管控体系。

3.3 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一是成立了专门的风险管理部门，制定风险管理策略、明确风险偏好体系与风险限额体系，风险管理基本能覆盖各主要风险，能够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及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进行持续的监控；二是制定了识别、计量、监测和管理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建立了信贷资信查询系统，采取了贷款五级分类管理、信用评级等管理机制；三是针对不断变化的环境和情况及时修订和完善风险控制的制度、方法和手段，不断提升风控水平。有较完善的产品定价机制，能做到成本可算、风险可控。

3.4 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一是抓好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离任或离职员工进行了离任或经济责任审计，对任职期间业务经营、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廉政建设等方面情况进行了审计。二是抓好专项审计工作。开展了不良资产处置合规性、金融消保、新形成不良贷款责任认定、关联交易、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涉不法中介贷款、柜面业务、反洗钱业务、公司治理、财务管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薪酬管理等专项审计，对全辖网点库存现金及重要空白凭证按频次进行了专项审计。三是做好问题整改落实。针对审计中心及本行审计发现的问题，即查即改，督促相关部门、被查网点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制定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逐一进行整改。四是从严问责违规行为。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相关单位和责任人限期整改，对严重

违规、屡禁不止的，进行全行通报，给予相关人员问责处理。

3.5 信用风险状况

3.5.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分为信贷业务、信贷审批和风险管理三部分。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方面，一是建立了审贷分离相互制衡的风险控制体系；二是加强对分支机构资产质量考核和风险责任人考核；三是在加强对不良资产的重点监控与管理等方面明确了相关措施。

3.5.2 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

本行按照审慎经营、风险防范为本的管理理念，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全省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宜春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等规章制度，对信贷资产进行五级分类，根据约定履行合同，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后三类合称为不良信贷资产，以揭示信贷资产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信贷资产质量。信贷资产风险分类是在对借款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担保、非财务等各项因素进行全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按照分类标准进行分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行实时初分，分级认定，超限报批，按季度汇总分析。

3.5.3 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本行以“立足本土，服务社区，支农支小”为市场定位，重点满足“三农”及小微企业的信贷需求，大力拓宽服务领域，不断创新服务手段，大力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贷款分布主要

集中在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个人贷款等方面。2025 年累计投放涉农贷款 42.47 亿元，小微贷款 36.33 亿元，其中 1000 万元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9.01 亿元，普惠型小微贷款 8983 户，绿色贷款余额 8.62 亿元，涵盖了绿色农林业、资源循环利用、可再生能源及清洁能源等多个项目，主动履行在环境、资源等方面的社会责任。

3.5.4 信用风险集中程度

授信集中度较为合理，符合监管要求。2025 年末，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8.51%，最大十家客户授信集中度为 52.93%，全部关联度 37.52%，均在监管要求之内。

3.6 流动性风险状况

2025 年末，流动性比例为 50.59%，核心负债依存度为 66.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为 263.18%，调整后的存贷款比例为 78.43%，流动性缺口率（90 天）为 8.53%。2025 年，本行按季度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测试结果显示虽然在各类压力情形下有一定缺口，但通过出售部分优质流动性资产等风险缓释措施后可弥补缺口，流动性风险水平整体可控。

3.7 操作风险状况

本行制定了不良贷款管理办法、贷款五级分类管理考核制度、审贷分离、贷款分级审批制度、计算机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结算、清算等业务操作规程、案防保证金管理办法、员工违规积分制、关联交易审核报告等风险管理规章制度。针对贷款以外其他资产（主要是存放同业款项和重空、有价单证），明确了管理部门和人员，实行了较严格的管理。严格按监管要求，

实行了贷款以外其他资产的风险分类制度。实行了分级管理、层层负责、层层把关、单独考核的风险管理体制，把风险管理贯穿于员工管理、业务操作流程的各个环节。

3.8 同业竞争风险

本行通过建立高效、灵活的经营机制，调整营销策略，合理确定市场定位，寻找市场空缺，加强服务手段创新，以提升核心竞争能力，培养并逐渐扩大基本客户群，稳定优质客户群，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继续加强业已形成的规模和机构网点优势，保持在同业竞争中的领先地位。本行金融市场业务为同业业务和债券业务，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2025年，国内经济恢复不及预期，债券市场从单边牛转变为震荡行情，本行秉持审慎经营原则，通过动态调整组合久期，优化资产配置结构、强化利率风险压力测试等多维度措施，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3.9 账簿利率风险

近年来，利率市场化对净息差的冲击加大，资金成本压力增大；同业竞争不断加剧，商业银行的贷款议价能力下降，导致净息差水平面临下行压力。截至2025年末，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同比下降51BP；存款方面，本行存款利率按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要求及市场情况，7次对各期限挂牌利率进行下调，从目前的监测情况来看，未对存款结构造成影响。

四、公司治理信息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促进本行稳健经营，保护存款人和股东合法权益，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机构为主体的组织架构。

股东会是本行权力机构，董事会是本行决策机构，承担本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是本行监督机构，在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本行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章程》享有知情权、质询权、建议权等各项权利；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以董事会为中心的决策系统、高级管理层为中心的执行系统和以监事会为中心的监督系统，形成职责明晰、相互约束的制衡机制。

4.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网点和员工基本情况

4.1.1 董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李志强	男	党委书记、董事长
2	涂志刚	男	职工董事（待核准）
3	陈杰	男	股权董事（待核准）
4	廖铁强	男	股权董事
5	陈军耀	男	股权董事
6	兰宇军	男	独立董事（待核准）
7	喻均林	男	独立董事
8	王小平	男	独立董事

4.1.2 监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
1	李四平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2	李军（小）	男	职工监事
3	彭维亮	男	职工监事
4	李根牙	男	股权监事

5	朱先武	男	外部监事
6	范栋华	男	外部监事

4.1.3 高级管理层

序号	姓名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1	肖鹏	党委委员、副行长	37	分管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资产保全部、资金营运部、安全保卫部工作。
2	林琳	党委委员、副行长	30	主持工会工作。分管市场营销部（信息科技中心）、普惠金融部、财务部、运营管理部（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党群工作部工作。
3	李哲	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28	分管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工作。

4.1.4 网点分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行共设 40 个营业网点，其中，1 个营业部，35 个支行，4 个分理处。

序号	机构名称	营业地址
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宜春市袁州区武功山大道 8 号
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州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山东路 166 号
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江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卢洲北路 189 号
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浦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袁州大道 1068 号
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州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行政中心袁州大厦一楼
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彬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彬江集镇
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阳支行	宜春市宜阳大厦中座一楼
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树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钧台路 809 号台商大厦一楼
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锦绣大道 218 号（会展中心）
1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渥江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渥江镇
1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明月北路 382 号
1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袁山支行	宜春市袁山西路 184 号
1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田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新田镇新鹏路 7 号
1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潭前分理处	宜春市高士北路新兴大厦一楼
1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田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湖田乡集镇
1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瑞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金瑞镇集镇
1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木支行	宜春市楠木乡
1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市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辽市乡集镇

1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井江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洪塘镇井江村
2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塘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洪塘乡集镇
2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剑潭支行	宜春市飞剑潭乡集镇
2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化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慈化镇
2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明月山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温汤集镇
2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坊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新坊镇
2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庙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集镇
2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江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洪江乡镇瑞庆路
2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马分理处	宜春市袁州区南庙镇白马村
2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开支行	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经发大道 32 号
2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寨下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寨下乡集镇
3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阳支行	宜春市三阳镇集镇
31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芦村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芦村乡集镇
32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柏木支行	宜春市柏木乡集镇
33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支行	宜春市宜春南路 774 号
34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泉支行	宜春市学府路 169 号
35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宜春市秀江东路 968 号锦程小区附 13、14 号
36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状元洲支行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中山东路 318 号
37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村支行	宜春市西村镇集镇
38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竹亭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竹亭乡集镇
39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台支行	宜春市袁州区天台镇
40	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江支行	宜春市水江乡集镇

4.1.5 内设机构情况

本行为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业银行，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统一核算”的经营管理体制，截至 2025 年末，内设 12 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后勤服务中心）、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运营管理部（区域现金处理中心）、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党风行风监督室、信贷管理部、授信评审部、财务部、安全保卫部；事业部 4 个，分别为资金营运部、市场营销部（信息科技中心）、资产保全部、普惠金融部；1 个综合工作部。

4.1.6 员工情况

2025 年末，全行在职员工 444 人。按受教育程度分：研

究生 17 人，本科 324 人，专科及以下 103 人。

4.2 股东会主要职责、主要决议情况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2025 年 6 月 26 日，在总行 312 会议室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实到股东代表 56 人，所持股份有效表决权占本行全部有效表决权的 70.79%，符合《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2024）》《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2024）》《宜春农商银行 2025—2027 年主要业务经营发展规划》《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关于变更宜春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董事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宜春农商银行监事薪酬管理办法（草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新办公大楼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的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等 16 项决议，会议还听取了《监事会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

融服务“三农”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董事会对董事 2024 年度履职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6 个报告。

4.3 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职责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和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三农”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6 个专门委员会各尽职责，规范运作，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有效支持。2025 年，为切实发挥董事会核心战略决策作用，董事会在正确把握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的新变化、新特点，及时调整经营发展方式，促进质量与规模、效益与效率的协调增长，推动本行经营方式与发展模式的转变。各位董事忠诚、勤勉，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维护本行、股东利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体现了良好的勤勉义务。

4.3.2 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25 年，董事会共召开了 14 次会议，听取或审议相关议案 89 个。其中，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视频）会议，全体董事《宜春农商银行关于对 2024 年度监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风险管理

机制报告》，审议了《关于聘任黄甜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2025年2月17日至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学习了《金融机构合规管理办法》，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四季度金融资产五级分类情况报告》，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关联方信息核查工作情况报告》《江西星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025年2月26日至2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宜春市袁州区自来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025年3月21日至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江西省中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袁州区城市更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025年4月24日至4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权管理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统一授信管理及授信风险情况报告》，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

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江西乐居工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视频）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 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芦州支行降格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议案》；2025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李根牙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视频）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工作报告（2022-2024）》《宜春农商银行 2025—2027 年主要业务经营发展规划》《关于宜春农商银行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股东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业务经营计划》《宜春农商银行 2025-2030 年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及股金红利分配方案（草案）》《关于变更宜春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聘请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行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推荐 2024 年度股东大会计票、唱票、监票人人选的议案》《宜春市袁州区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视频）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李志强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宜春农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宜春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秘书》《关于成立宜春农商银行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董事会就对董事长、行长授权的议案》；2025 年 7 月 22 日至 7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报告》《宜春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2025 年上半年履职报告》，审议了《关于制定 2025 年度<宜春农商银行恢复计划>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议案》《宜春市袁州区发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农商银

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25年9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视频）会议，学习了《银行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解读》，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风险预警情况工作报告》，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风险管理策略》《宜春农商银行重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关于调整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关于调整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关于调整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贷款利率的报告》；2025年10月13日至10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持股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关于明确本行股权事务授权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西省中祥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李根牙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2025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视频）会议，全体董事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审计报告》，审议了《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专项审计报告及追索扣回意见的议案》《关于解聘宜春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2025年12月22日至12月26日，召开了第四

届董事会第六次（传签）会议，全体董事审议了《关于征求董事会有关干部调整意见的议案》《彭维亮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重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

4.3.3 董事简历

李志强，男，汉族，1976年8月出生，江西余江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8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余江县联社、鹰潭农商银行、省联社、抚州农商银行、抚州辖区党组、宜春农商银行工作；2024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书记、董事长。

涂志刚，男，汉族，1974年1月出生，江西奉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宜春地区城市信用社、袁州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宜春农商银行工作，2024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5年6月24日经宜春农商银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董事，待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

廖铁强，男，汉族，1975年7月出生，湖南永州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助理工程师。2019年6月至今，任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总经理助理；2020年6月至今，兼任广州恒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董事。

陈军耀，男，汉族，1972年10月出生，江西宜春人，研究生学历。1991年至2004年先后在宜春市辽市中学、湖田中学任职；2004年至今，任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16年至今任江西昌黎文化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2012年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董事。

陈杰，男，1988年6月出生，江西赣州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9年至2024年先后在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飞剑潭财政所、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乡财局、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寨下财政所、宜春市袁州区财政局任职，2024年6月至今任宜春市袁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袁州区国投集团班子成员）。2025年6月26日经宜春农商银行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待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

喻均林，男，汉族，1975年5月出生，江西宜春人，民进会员，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宜春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负责人、教授，江西省省级高层次人才，中国注册会计师，市第五届政协委员。2022年2月至今担任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王小平，男，汉族，1981年10月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江西省高层次人才服务团成员、宜春市高层次人才，2020年6月至2021年6月挂职上高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现任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2022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独立董事。

兰宇军，男，1981年7月出生，江西铜鼓人，毕业于南昌大学，本科学历，精通民商法和复杂刑民交叉案件处理；对合同、物权及公司法务，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并有着丰富的实务经验。2008年6月至2010年1月在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实习，2010年1月至今在江西鸿韵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高级合伙人。2025年6月26日经宜春农商银行股东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待监管部门核准后履职。

4.3.4 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独立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及时了解本行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对本行经营发展出谋划策，谨慎、忠诚、勤勉的履行职责，按照规定对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5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14次，认真审议相关议案67个，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出席股东会1次，对所表决事项均表示赞成；独立董事喻均林作为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王小平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并参加委员会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2025年，独立董事就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解聘和聘任高管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4 监事会

4.4.1 监事会职责

本行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3名职工监事，2名外部监事，1名股权监事。2025年本行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查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对决策和表决结果等进行现场监督，并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履职、尽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董事和高管人员勤勉尽责，提高本行治理主体的运作效能。

4.4.2 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本行监事会共召开了四次监事会会议。2025年

6月18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次会议，审阅听取了《全省农商银行2025年度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权管理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开展情况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统一授信管理及授信风险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数据治理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履职评价报告》《江西乐居工贸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李根牙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宜春市袁州区乡村发展振兴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5年一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信息披露报告》《宜春农商银行2024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宜春农商银行持股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关于宜春农商银行芦州支行降格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对董事会、董事、监事、高管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宜春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2024 年）》《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审计工作指导意见》《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和 2025 年财务预算方案（草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预案（草案）》《关于变更宜春农商银行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17 个议案；2025 年 6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听取了《职工监事李军（小）、彭维亮个人简历》，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四平同志为宜春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成立宜春农商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2 个议案；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风险管理机制建设报告》《宜春农商银行风险总监 2025 年上半年履职报告》《宜春市袁州区发投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上半年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风险预警情况工作报告》《宜春农商银行重要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关于制定 2025 年度〈宜春农商银行恢复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关

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的议案》
《宜春农商银行持股 2%以上股东出质所持股权的议案》《关于制定<宜春农商银行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宜春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风险管理策略》《关于调整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关于调整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贷款利率的报告》《关于调整宜春市袁州新城建设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贷款利率的报告》等 12 个议案；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听取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经营形势分析报告》《宜春农商银行 2024 年风险监测预警工作审计报告》《关于解聘宜春农商银行行长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宜春农商银行 2025 年三季度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关于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专项审计报告及追索扣回意见的议案》等 2 个议案。

4.4.3 监事简历

李四平，男，汉族，江西修水人，1974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铜鼓县联社、省联社宜春办事处、宜春农商银行、靖安农商银行、上高农商银行工作；2019 年 7 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2019 年 10 月至今任省联社宜春辖区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宜春农

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李军（小），男，汉族，江西宜春人，198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08年参加工作，先后在袁州区联社、宜春农商银行工作，2025年6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彭维亮，男，汉族，江西宜春人，199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参加工作，在宜春农商银行工作，2025年6月至今兼任职工监事。

李根牙，男，汉族，1972年8月出生，宜春市袁州区人。先后任宜春市福兴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至今任宜春市袁州区人大代表，2018年6月至今任袁州区寨下商会会长，2012年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股权监事。

朱先武，男，汉族，1967年2月出生，江西高安人，宜春学院法学副教授、江西甘雨律师事务所律师、首期宜春市法律顾问团成员、宜春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组专家、江西省公安厅维护公安民警执法尊严法律顾问、宜春学院法律顾问、宜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1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范栋华，男，汉族，1975年出生，江西高安人，中共党员，武汉大学会计学硕士。现任宜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2022年9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外部监事。

4.4.4 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5年，本行外部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年内在本行工作时间总共36个工作日，均秉着对宜春农商银行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各项议案进行投票。

4.5 高级管理层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认真执行年度预算，完成年度经营目标。行长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内审部门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等。

4.5.1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肖鹏，男，汉族，1972年6月出生，江西永新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职称，1988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江西第二机床厂、江西省新闻出版局萍乡分局、安源联社、省联社萍乡办事处、萍乡农商银行工作；2024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林琳，女，汉族，江西南昌人，1975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5年10月参加工作，先后在袁州区联社、宜春农商银行工作，2021年12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李哲，男，汉族，1975年9月出生，江西萍乡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7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人行上高县支行、芦溪县联社、袁州区联社、宜春农商

银行、高安农商银行、铜鼓农商银行、奉新农商银行工作；
2023年11月至今任宜春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风险总监。

五、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1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初	本期增加	2025年末
股本	92785.41	3247.49	96032.90
资本公积	24683.74	0.00	24683.74
盈余公积	24767.43	1637.65	26405.08
一般风险准备	33301.56	0.00	33301.56
未分配利润	18605.61	4716.88	23322.49
其他综合收益	2412.83	-2413.82	-0.99
股东权益合计	196556.58	7188.20	203744.78

5.2 股东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个

股东类型	2025年末股本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东个数
法人股	55489.6	57.78	26
非职工自然人股	28518.66	29.7	559
职工自然人股	12024.64	12.52	459
合计	96032.9	100	1044

5.3 本行前十大十户股东持股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股数额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	3247489	9603289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	2436225	72042665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3	2056082	60801269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3	1729720	51150293
江西丰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471591	43517044
江西省金峰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	1364286	40343892
江西上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177088	34808177
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	682382	20179022
宜春市九鑫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5	633151	18723180
吴福球	境内自然人	1.5	487245	14408532

5.4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出质本行股权情况表

单位：股 %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	持股比例 (%)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96032897	10	3247489	正常	-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42665	7.5	2436225	正常	-
3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60801269	6.33	2056082	正常	-
4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51150293	5.33	1729720	质押	17800000
5	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	20179022	2.1	682382	正常	-

5.5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陈杰董事（待核准）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廖铁强董事
3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陈军耀董事
4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

5.6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信息表

序号	主要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之控股股东	主要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主要股东之最终受益人
1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国投集团有限公司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无	宜春市袁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无	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江西三陆康集团有限公司	陈军耀、陈祥林	陈军耀、陈祥林	无	陈军耀、陈祥林
4	江西九九红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江西九九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李政	无	李政
5	宜春市粤强置业有限公司	李根牙	李根牙	无	李根牙

5.7 关联交易情况

至 2025 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表内外授信净额共计 83819.81 万元，单一客户关联度为 4.03%，单一集团客户关联度为 14.06%，全部关联度为 37.52%，关联交易指标均符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其中 2025 年度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9 户，贷款余额 30950 万元，发生授信类一般关联交易 29 户，贷款余额 417 万元；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77.46 万元，发生定期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 1715.09 万元，以上交易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不存在违规交易情形，未出现资金损失。

六、风险管理情况

6.1 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项目	2025 年末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1.98	≥ 10.5
流动性比例	50.59	≥ 25
不良贷款率	3.22	≤ 5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203.7	≥ 150
成本收入比率	28.47	≤ 35

6.2 贷款主要行业分布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种类	2025 年末余额	占贷款总额
建筑业	287318.3	13.41
制造业	268856.45	12.55
批发和零售业	239231.24	11.17
农林牧渔业	170787	7.97
合计	966192.99	45.1

6.3 贷款风险分类和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项目	2025 年期末数	占比
正常	1994719.21	93.11
关注	78592.28	3.67
次级	32615.06	1.52
可疑	7407.15	0.35
损失	28946.03	1.35

6.4 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核销	其他转入及冲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174921.61	43946.2	83059.94	3480.03	139287.90

6.5 年末债券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 年期末数
债权投资国债	208000
债权投资政策性银行债券	322000
债权投资商业银行债券	61000
债权投资地方政府债券	41166
债券投资面值合计	632166
债券投资账面余额合计	636254

6.6 不良贷款情况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不良贷款“双控”目标，多策并举狠抓不良贷款清收，年末不良贷款余额6.9亿元，不良率3.22%，控制在4%以内。

6.7 主要表外项目情况

至2025年末，本行票据贴现余额为521176.66万元，同比增长109951.28万元，增幅26.74%。

七、服务“三农”金融业务开展情况

7.1 “三农”业务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各项贷款余额214.23亿元，其中涉农贷款余额63.32亿元，占比29.56%；脱贫人口小额贷款余额0.42亿元。

7.2 “三农”业务开展情况

2025年，本行紧紧围绕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坚持以科技赋能为引领，以“数智化转型”为核心驱动力，全面深化金融服务模式创新，精准破解乡村金融服务痛点难点，全力推动农村金融服务提质增效，切实以金融活水精准浇灌乡村振兴沃土。

一是数智赋能重构模式，整村授信工作实现全域突破。

第一，搭建网格化数据底座。以自然村为单位划分服务网格，编制专属区划代码，明确网格责任客户经理，将21.8万户农户户籍信息从“纸质散乱”转为“电子集中”管理，实现客户信息一键调取、高效复用。第二，试点先行筑牢推广根基。选取南庙支行作为数智化整村授信试点，通过实战打磨形成标准化、可复制的数智化整村授信评议全流程，实现100位客户评议时长从2小时缩短至半小时，评议效率大幅提升。同时，基

于试点经验，制作数智化整村授信评议操作视频下发网点，直观传递流程要点与操作技巧，确保全行数智化转型平稳落地。第三，定制差异化授信模型。为解决传统授信标准模糊、主观性强的问题，本行结合宜春农区种养殖特色与产业利润水平，制定三款预授信额度模型，系统依据评议信息自动测算额度，减少人为主观干扰。第四，组建专业监督队伍。在全行公开选拔评议监督员，经培训与岗前考试后上岗，全程参与评议监督；同步印发《宜春农商银行乡村振兴整村授信评议监督员考核方案》，明确职责奖惩，确保评议过程公正规范。第五，强化全流程风险核查。通过系统核验现场影像、本地员工电话抽查评议人等方式，对评议不规范的行政村坚决不予验收；同时建立白名单动态管理机制，每旬跟踪不良情况，实时防控用信风险。第六，推行自动化审批模式。为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间，针对白名单客户推出“宜易贷”产品，实现自动化审查审批模式，显著提高贷款审批效率。第七，重点推广“赣易贷”平台。完成白名单客户全流程线上化测试和业务培训，实现“不见面申请、授权、签约”，让农户足不出户即可办理贷款。截至2025年末，全行301个行政村中，累计开展评议292个，覆盖面达98%；其中完成三轮评议的行政村287个，生成白名单客户8万户，其中授信激活835户，授信金额7869万元；用信户数465户，用信金额4217万元，数智化系统运用及核心指标位居全省成员行前列。

二是精准对接产业需求，新型农业主体服务提质增效。聚焦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堵点，针对主体轻资产、缺抵押、融资难等问题，

实施清单化管理、精准化对接、专业化服务，全力支持新型农业主体做大做强。全面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名单摸排、走访对接，严格落实“十项行动”工作要求，实行销号制推进、全覆盖服务。坚持信用为先、灵活施策，对经营正常、信用良好的主体提供纯信用信贷产品，对大额资金需求主体配套担保、抵押增信措施，以高效、便捷、专属的融资服务，全力满足新型农业主体生产经营、规模扩张、技术升级等资金需求。截至2025年末，累计对917户新型农业主体授信，授信金额达9.52亿元。

三是深耕普惠金融服务，外拓营销惠及在外创业群体。

以普惠金融万里行活动为抓手，主动延伸金融服务触角，精准对接在外创业客户金融需求，持续提升群众金融获得感、幸福感与安全感。积极推动各中心支行加强与外拓区域合作，建立稳定联络机制。结合地方经济特色定制专属服务方案，并修订完善《宜春农商银行普惠金融万里行外拓营销方案》，明确目标、职责与激励，提高服务质效。截至2025年末，已组织4个中心支行开展外拓，累计新增授信金额3638万元。

四是筑牢农村信用根基，推动信用体系建设走深走实。

坚持信用筑基、服务赋能理念，全方位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信用宣传教育，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着力营造诚实守信、守信受益的良好农村金融生态。一方面，深化重点人群征信宣传。针对农户、大学生村官等重点群体，通过开展“金融夜校”“金融知识讲堂”等特色活动，提升重点群体的信用意识，营造“学征信、懂征信、用征信”的良好氛围。另一方面，开展信用示范村评定。结合乡村振兴整村授信工作，在辖内开展信

用示范村的评定活动，建立“一村一档”信用档案，为后续精准授信、信用激励及动态管理提供直观的数据支撑，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化、长效化发展。

五是完善农村服务网络，提升民生领域便民服务能力。持续下沉服务重心，延伸服务触角，健全农村基础金融服务体系。第一，布设乡村服务站点，打通农村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切实解决农村群众金融办事距离远、办理难的痛点，保障农户足不出村即可办理小额取现、生活缴费、补贴领取等高频基础金融业务。第二，持续聚焦民生需求，持续优化服务模式，全面提升助农服务点综合服务效能。常态化开展金融夜校、反诈宣传、征信普及等惠民活动，通过方言宣讲、案例解析、展板科普、短视频推送等通俗形式，普及金融知识与防骗常识，不断增强村民金融素养和风险防范意识，牢牢守住群众资金安全底线。截至2025年末，累计部署助农服务点131个，行政村覆盖率达40%，助农服务点累计交易笔数83529笔、交易金额5589.16万元。

六是实施利率优惠激励，推动信贷客户有效激活用信。为切实将授信额度转化为实实在在的金融支持，破解客户“授信不用信”难题，本行紧扣市委、市政府关于提升金融服务质效的要求，针对授信未用信客户，专项制定利率优惠券营销方案，明确适用对象、优惠标准、办理流程和操作规范，通过差异化定价、精准化激励、场景化引导，切实降低客户融资成本，有效提升客户用信意愿与活跃度，推动授信额度向实际用信高效转化，真正把信用优势转变为融资便利，让普惠金融政策红利直达农户、惠及新型农业主体。全年累计发放利率优惠券

410 笔，带动新增用信 1418.1 万元。

八、资本管理计划

为满足不断提高的资本监管要求，本行制定了《宜春农商银行资本管理规划（2024-2026 年）》，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积累作为提高资本的首要途径。严格执行三年资本规划，确保资本充足稳定，加大资产结构调整力度，提高资本配置效率，完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流程，提高资本管理水平，加强压力测试，完善资本应急预案，加强资本预算和考核，增强资本约束意识，根据本行发展战略与总体风险偏好，优化经济资本在各业务条线的合理配置，引导业务部门合理调整业务结构与客户结构，以经济资本约束风险资本增长，实现资本水平和风险水平的合理匹配，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引导全行树立资本约束意识，使资本成本概念和资本管理理念融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定期审查和管理资本结构，通过资产负债管理优化资本结构和期限搭配，提高资本筹集效率，维持资本结构的总体平衡。

九、薪酬情况

2025 年本行薪酬总额为 11157 万元，基本薪酬为 2919.66 万元，基本薪酬占薪酬总额比例为 26.17%，控制在薪酬总额 35%以内。本行按照《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等相关要求，按照分类指导、按绩取酬、正向激励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设定不同的考核指标，采取计价为主、评分为辅的方式，构建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分配制度。高管薪酬按省行相关规定计发；业务人员采取个人业绩计价法计发绩效薪酬；支行、分理处负责人实行经营质效考

核；机关部门人员实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考核方法，将部门业绩考核与个人履职考核相结合，形成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薪酬考核体系，进一步激发了干部员工干事创业的工作主动性和积极性。

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2025年，本行始终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作为践行“金融为民”核心宗旨的关键抓手，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经营发展全过程，扎实筑牢消保工作防线。全年以完善体制机制为基础，健全董事会领导下的消保治理架构，修订完善多项消保制度，创新消保知识宣教渠道，配齐专职人员，夯实消保工作根基。深化全流程风险管控，建立消保审查机制，优化投诉处理系统，提升投诉响应效率与化解质量。2025年度，本行共计受理金融消费投诉238件。从投诉类别来看：贷款业务投诉76件，银行卡管理投诉70件，服务态度和效率投诉36件，信用卡业务投诉29件，其他类投诉27件；从投诉地区分布来看：城区投诉139笔，农区投诉99笔。所有投诉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投诉办结率100%。

十一、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案件、重大差错等情况。

（三）报告期内，本行抵贷资产的收购、管理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本行的有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发生。

（五）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未受到司法

部门处罚。

十二、财务审计报告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经江西惠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按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徐沐兰、夏亲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赣惠普内审字〔2026〕第 131 号）。